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1 页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109号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莞怡合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莞怡合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莞怡合达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99.45	-181,887.85	-2,11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56,476.58	8,079,992.51	5,472,39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97,739.73	8,431,336.99	1,761,643.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2,942.51	367,008.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547.28	-594,920.33	-400,11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59,848.35
小 计	12,719,612.09	16,101,529.52	-28,045.8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07,941.81	2,415,229.43	1,024,770.3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11,670.28	13,686,300.09	-1,052,8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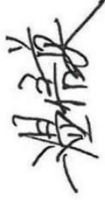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0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999.45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损益；

201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81,887.85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损益；

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116.26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56,476.58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919 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其拨付的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批“机器人”项目补助资金 703,6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80,990.96 元；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市经信局第一批机器人等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208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其拨付的关于“机器人”项目倍增专项补助资金 469,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55,586.13 元，2020 年合计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36,577.09 元；

(2)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369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关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补助资金 2,1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补助与资产相关，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48,131.98 元；

(3)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66 号）和《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倍增部分）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41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合计收到其拨付的关于智能改造项目资金 757,700.00 元；根据虎门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虎门镇创新驱动工作领导小组《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虎府（2015）40 号）和虎门镇人民



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虎府〔2020〕3号），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和2020年5月收到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拨付的智能改造项目资金227,310.00元和151,54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118,841.81元；

（4）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96号），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关于技改补助资金830,000.00元；根据虎门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虎门镇创新驱动工作领导小组《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虎府〔2015〕40号）和虎门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虎府〔2020〕3号），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和2020年5月收到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拨付的技改补助资金249,000.00元和166,0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132,665.58元；

（5）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09号），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其拨付的技改项目资金275,0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31,538.04元；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21号），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其拨付的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275,1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32,480.88元；2020年合计确认其他收益64,018.92元；

（6）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52号），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其拨付的技改项目资金644,4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38,370.72元；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284号），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其拨付的技改项目资金644,4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19,774.35元；2020年合计确认其他收益58,145.07元；

（7）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升级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297号），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其拨付的962,5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年无确认为其他收益的金额；

（8）根据虎门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虎门镇创新驱动工作领导小组《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虎府〔2015〕40号），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拨付的2018年创新驱动资金990,170.00元；

（9）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

包奖励及骨干人才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学校补助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65号），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服务包奖励896,300.00元；

（10）根据虎门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虎府〔2020〕3号），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拨付的疫情防控配套资助资金616,780.00元；

（11）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省工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和（省级财政部分）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05号），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普惠性资助资金597,700.00元；

（12）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东科通〔2020〕37号），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拨付的省级工程中心配套资助资金400,000.00元；

（13）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拨付2019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补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22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创新创业大赛奖补资金111,200.00元；

（14）根据虎门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虎府〔2020〕3号），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拨付的纳增速达标奖励资金958,100.00元；

（15）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十七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分别拨付的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100,000.00元和16,300.00元，合计收到补助116,300.00元；

（16）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自己（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东工信函〔2020〕367号），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专项资金849,000.00元；

（17）根据东莞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20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资金上市奖励2,000,000.00元；

（18）公司于2020年收到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合计62,546.05元。

2. 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8,079,992.51元，列示如下：

（1）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919号），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其拨付的关于2016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项目补助资金703,6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9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80,990.96元；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市经信局第一批机器换人等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208号），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其拨付的关于“机

器换人”项目倍增专项补助资金 469,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55,586.20 元,2019 年合计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36,577.16 元;

(2)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369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关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补助资金 2,1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补助与资产相关,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48,131.96 元;

(3)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66 号)和《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倍增部分)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41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合计收到其拨付的关于智能改造项目资金 757,7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82,380.24 元;

(4)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96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关于技改补助资金 83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92,724.84 元;

(5)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09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其拨付的技改项目资金 275,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0,614.16 元;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21 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其拨付的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 275,1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706.74 元;2019 年合计确认其他收益 13,320.90 元;

(6)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和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省级财政部分)》(东经信函(2018)1484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和 6 月分别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507,000.00 元和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405,600.00 元,合计收到补助资金 912,600.00 元;

(7)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2019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省级财政部分)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05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分别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1,872,867.81 元和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4,494,882.74 元,合计收到补助资金 6,367,750.55 元;

(8)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贯标第二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36 号),公司于

2019年11月收到其拨付的补助资金100,000.00元；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贯标第二批项目（倍增部分）资助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39号），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其拨付的补助资金100,000.00元，合计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元；

（9）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59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东商务函〔2019〕787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100,000.00元；

（10）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宏伟分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企业稳岗补贴资金26,506.86元。

3. 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472,393.28元，列示如下：

（1）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919号），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拨付的关于2016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项目补助资金703,6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8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80,990.96元；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市经信局第一批机器换人等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208号），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收到拨付的关于“机器换人”项目倍增专项补助资金469,0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8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55,586.13元，2018年合计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36,577.09元；

（2）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369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关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补助资金2,1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元补助与资产相关，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8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148,131.98元；

（3）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66号）和《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一批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倍增部分）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41号），公司于2018年8月合计收到其拨付的关于智能改造项目资金757,7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8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27,460.08元；

（4）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96号），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关于技改补助资金830,000.00元，按照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8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7,727.07元；

(5) 根据虎门镇创新驱动工作领导小组《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虎府(2015)40号)及《虎门镇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虎府(2017)66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拨付的2017年创新驱动专项资金1,312,382.00元;

(6)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批和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省级财政部分)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484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事后奖补资金1,216,800.00元;

(7)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及骨干人才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146号),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倍增计划”企业服务包奖励资金592,400.00元;

(8)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421号),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570,800.00元;

(9)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科函(2018)378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90号),公司于2018年7月和2018年12月分别收到其拨付的研发补助资金424,183.00元和123,217.00元,合计收到补助资金547,400.00元;

(10)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018号),公司于2018年8月分别收到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助资金196,400.00元和98,200.00元,合计收到补助资金294,600.00元;

(11) 根据虎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虎府(2015)40号),本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拨付的创新驱动资金53,518.00元;

(12)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十八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府办(2017)82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境内展会费和特装费补贴35,130.00元;

(13)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东财函(2018)212号),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其拨付的贷款贴息62,086.00元;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东财函(2018)2175号),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其拨付的贷款贴息103,781.06元,2018年合计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65,867.06元;

(14)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第四批融资租赁贴息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509号），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其拨付的融资租赁贴息363,600.00元。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20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4,997,739.73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19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8,431,336.99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18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761,643.83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8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6,859,848.35元，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英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涉税鉴证；资产评估；基本建设会计核算；信息化系统审计、内控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咨询；接受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部门委托，对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021年3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振华
11000549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仅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李振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80080883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孙慧敏
3300000154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慧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0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孙慧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